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4.11.08 北市法二字第 094320718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11 月 08 日

要 旨：基地台之設置，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，倘未依前開規定辦理，地方主管公寓大廈機關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執行回復原狀

主旨：有關基地台設置於公寓大廈之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貴議員 94 年 11 月 2 日書面辦理。

二、按基地台設備，係屬通訊設備，主管機關為交通部，而原許可證係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，則是否撤銷原核發之許可證，非本府工務局權責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依內政部 90 年 3 月 30 日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3071 號函所附會議結論，基地台之設置，仍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辦理，倘未依前開規定辦理，地方主管公寓大廈機關得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執行回復原狀。故在 91 年 7 月 11 日以前訂立租賃基地台契約者應依上述規定辦理，否則即屬違法。

四、又依 91 年 7 月 10 日修正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使用之私有建築物如為公

寓大廈，應取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同意。其未設管理委員會者，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同意，不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。」故如於 91 年 7 月 12 日以後所訂立之基地台租賃契約，應依上述電信法規定辦理。至於 91 年 7 月 11 日以前已訂立之基地台租賃契約，如期滿後續約時已在 91 年 7 月 12 日以後者，亦應適用上述規定。倘若未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則其基地台之設置亦屬違法。

五、另行政程序法第 1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法規命令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……二、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、權利者。」依建築法第 28 條第二款規定，雜項工作物之建築，應請領雜項執照，而關於雜項工作物之定義，同法第 7 條定有明文。至於免辦雜項執照之相關規定，應不屬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、權利者」，而無行政程序法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備註：一、本件說明三援引主管機關執行回復原狀之規定，業於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102 年 5 月 8 日修正時，修正為該條例第 8 條第 3 項。二、本件說明四所提電信法第 32 條第 5 項規定內容，業於該法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時，調整項次為同條第 6 項。（請資訊人員協助修正倒數第 4 行之「第二款」請修正為「第 2 款」）